

第 2 課 信心的行為 (雅各書 2:1 - 26)

金句：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(雅各書 2:26)

2021-02-09 查經

提示

雅各書常用日常生活中生動的形象來教訓人，與主耶穌的教導有相似之處。特別是可以和馬太福音耶穌登山寶訓對照比較。

經文簡析

基督在世的時候，並沒有憑外貌爭取人對他的尊重。我們信徒如果也和世人一樣，以貌取人，嫌貧愛富，就是羞辱了榮耀的主，也違背了愛人如己這條最大的識命。雅各譴責那些偏心待人的信徒，而且堅稱，那些按外貌待人的，便是犯罪。

二章 14-26 節論行為與信心的關係。顯然雅各認為有兩種不同的信心，一種是沒有行為的信心，它是屬魔鬼的(19 節)，是無用的(20 節)，也是死的(26 節)。這種信心可能只是在理智上接受某些道理，卻沒有真正相信和接受基督為救主。另一種則是能使人得救的真正的信心，但這種信心不是孤立的。而真實的信心必定會產生好行為。一個真正信靠基督的人，從他的行為也可證明他的確已經得救。雅各舉亞伯拉罕和喇合的事例來證明他的論點：信心藉著行為彰顯出來，而正直的行為乃信心的真憑實據。我們絕不能從雅各的教導中得出「憑好行為就可以使人得救」的錯誤結論。相反的，從他引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(創世記十五章 6 節)這節舊約經文可以看出他重視信心與稱義的關係。

問題 (或討論)

1. 神如何看待貧窮人？基督徒待人的法則是甚麼？

2. 沒有信心的行為和沒有行為的信心有甚麼分別？
3. 信心與行為的關係和身體與靈魂的關係比較，有何相似的地方？

思考

1. 以貌取人是世人的通病，雅各為甚麼把按外貌待人看作是犯罪？這樣要求是否太高了？
2. 你是一個不經思考就做的人，還是一個只想而不做的人？這兩種態度各有甚麼缺點？
3. 在我們教會當中，偏見的影響有多大？

禱告

聖善的天父，你的慈愛何等長闊高深！我們要一生一世稱頌你的名。我們懇切求主赦免我們的不義，用你的大愛感化我們，激勵我們，使我們甘心情願服事你，也彼此服事。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

注釋

@二：8 至尊的律法：愛人如己之所以被稱為至尊，因為它是最高的律法；愛神和愛人如己是一切律法的總綱(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36-40 節)。

@二：12 使人自由的律法，也就是新約「愛」的律法。它不像舊約律法那樣要逐條遵守。

@二：13 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：有人憐憫之心的人，在審判之日，神也必憐憫他。

@二：21 亞伯拉罕獻以撒：故事詳見創世記二十二章。二十二章 23 節引創世記十五章 6 節所記載，有關亞伯拉罕信心的表現。這發生在他獻以撒為祭之前，獻以撒的行為只是他信心的確證。

@二：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：故事詳見約書亞記二章和六章。喇合對神有真實的信心，且有接待約書亞所派使者的行動。從這可見她的信心與行為是並行，不可分的。